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88

采 购 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七、质疑和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一、评标依据.....	31
二、评标委员会.....	31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42
一、说明.....	42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2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2
四、技术服务.....	43
五、设备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48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48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48
八、结算方式.....	48
九、售后服务.....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封面格式.....	50
二、资格审查资料.....	51
三、评审资料.....	55
四、开标一览表.....	58
五、其他内容.....	59
1、投 标 函.....	5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0
3、报价一览表.....	62
4、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64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8、投标承诺函.....	67
9、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11、业绩清单.....	70
12、技术规格偏差表.....	71
1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8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97.5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7.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776-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 购项目	3975000	3975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通过对现有 GTEM 室校准系统升级改造和 TEM 室标准场强产生系统、微波暗室电场探头校准系统、工频电磁场校准系统等三系统的设备采购，组成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达到 JJF 1886-2020《电场探头校准规范》要求的“10MHz~6GHz”测量范围的校准规定和 JJF1884-2020《10kHz-100MHz 电磁场探头校准规范》工频探头校准规定的相关需求。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主要包括 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微波暗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工频电磁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和 G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升级改造等。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月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net/>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徐博玲、刘权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发布人: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徐博玲、刘权 联系方式：0371-8993303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电 话：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88
1.3.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1.3.5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

		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5）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3975000.00），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9.5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5	履约保证金	/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电 话：0371-69136959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格式
- (6) 技术规格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评审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3）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4）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承诺函；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 (4) 交货进度计划及交货安装期承诺；
- (5) 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 可以不予提供;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5.3.1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联系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n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如有）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3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无息）。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概算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人签字：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2)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4)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9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采购内容须包含微波暗室），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流程、培训绩效控制等方面进行打分，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依据投标方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综合评价计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响应预案、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优惠条件	2	提出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40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装调试	3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方案、安装人员配备情况，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设备质量	2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因素等进行打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其它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	2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制定有完整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合理、可行得 2 分，其它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总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地址：

买方： 地址：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郑州市由买卖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买方为获得（ 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_（以下简称“卖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及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规定，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注：不签订三方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招标文件条款、条款资料表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买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及金额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金额）： 即¥： 元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人员要求：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3.2 安装要求：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取得卖方同意。

3.3 培训服务要求：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

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买方人员熟练操作，实验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3.4 现场服务要求：卖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买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3.5 持续服务要求：五年之内，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同时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3.6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卖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卖方的工厂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

3.7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四、设备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4.1 卖方送货上门交货，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买方不再单独支付。

4.2 货物的开箱验收，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卖方，买卖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如卖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买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但不视为验收完成。

4.3 设备的验收以中国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为依据，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 2.1.1 技术依据所提各项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获得检定/校准证书，正常运行 10 日后，视为货物验收完成。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买方承担。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卖方免费更换。

4.4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5.2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5.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5.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5.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5.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 GB11032 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和管理

6.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卖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 10 年。由于供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6.2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供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6.3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七、结算方式

货款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足额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卖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正常运行后一年。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卖方承诺质保期后，在设备寿命时间（10 年）内每年回访一次。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买方。

九、违约责任

9.1 卖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买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下列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款、要求卖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1）卖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 （2）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 （3）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9.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卖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完成各自权利义务之日起终止。

11.2 与本合同有关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3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微波暗室**，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主要组成设备及规格
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	一、设备采购		
	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	1 套	校准频率范围：100kHz~200MHz
			TEM 小室、功率放大器、功率探头、大功率衰减器、探头卡具等
	微波暗室电场	1 套	校准频率范围：1GHz~6GHz

	探头校准子系统		微波暗室、射频信号源、功率放大器、双定向耦合器、功率探头、标准增益喇叭天线组、天线卡具、探头卡具、射频线缆及转接头、自动测试软件等
	工频电磁场探头校准子系统	1 套	低频电场校准系统最大 10kV/m@50Hz 低频磁场校准系统最大 1.26mT@50Hz
	二、设备升级改造		
	G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升级改造	改造 1	采购专用探头卡具 1 套，用于 GTEM 室内对被校准探头进行装卡和准确定位。
		改造 2	采购专用校准软件，实现 200MHz~1000MHz 频段的场强校准功能。

1、货物用途说明：

通过对现有 GTEM 室校准系统升级改造和 TEM 室标准场强产生系统、微波暗室电场探头校准系统、工频电磁场校准系统等三系统的设备采购，组成电磁辐射分析仪校准装置，达到 JJF 1886-2020《电场探头校准规范》要求的“10MHz~6GHz”测量范围的校准规定和 JJF1884-2020《10kHz-100MHz 电磁场探头校准规范》工频探头校准规定的相关需求。

2、货物技术参数：

2.1 总体技术指标：

2.1.1 技术依据：

(1) IEEE Std 1309-2013 IEEE Standard For Calibration Of Electromagnetic Field Sensors And Probes (Excluding Antennas) From 9 kHz To 40 GHz。

(2) IEC 61000-4-20 ED3 (77B/805A/CDV)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Part4-20: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 - Emission and immunity testing in transverse electromagnetic (TEM) waveguides。

(3) GB/T17626.20-2014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横电磁波(TEM)波导中的发射和抗扰度试验。

(4) JJF 1886-2020《电场探头校准规范》。

(5) JJF1884-2020《10kHz-100MHz 电磁场探头校准规范》。

2.1.2 整体技术指标

射频电场探头校准系统需满足的频率范围为 100kHz~6GHz，共分为三个子系统，各子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2.1.2.1 100kHz~200MHz 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典型场强 20V/m，最大场强 200V/m，电场探头校准因子不确定度 $U \leq 1.2\text{dB}(k=2)$ ，校准参数包括频率响应、场强线性、各向同性。

2.1.2.2 200MHz~1GHz G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典型场强 20V/m，校准参数包括频率响

应。GTEM 室系统采用传递法进行量值传递，所使用的传输场强仪（现有电场探头）需直接溯源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标准场。

2.1.2.3 1GHz~6GHz 微波暗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典型场强值 20V/m，最大场强值 200V/m，校准参数包括频率响应、场强线性、各向同性。

2.1.2.4 工频电磁场校准子系统校准频率范围为 10Hz-100kHz，分为低频电场校准系统和低频磁场校准系统：

（1）低频电场校准系统：

频率范围：10Hz-100kHz

电场强度：5-100V/m

线性度：最高 10kV/m@50Hz

（2）低频磁场校准系统

频率范围：10Hz-100kHz

频率响应：全频段可达 1 μ T

线性度：最高 1.26mT@50Hz、60Hz

2.2 货物主要组成部分技术指标：

2.2.1 TEM 室电场探头校准子系统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

2.2.1.1 TEM 室

（a）工作区域时域阻抗特性：49 Ω ~52 Ω 。

（b）工作区域： $\geq 7\text{cm} \times 7\text{cm} \times 7\text{cm}$ ，位于芯板和顶板中间。

★（c）被测探头直径： $\leq 7\text{cm}$ ，TEM 室为上下对称结构，芯板与底板间距离大于探头最大直径的 3 倍，探头校准时读出装置不得进入 TEM 室内部。

（d）频率范围：100kHz~200MHz。

（e）两端口电压驻波比 ≤ 1.1 。

（f）连续输入功率 $\geq 500\text{W}$ 。

（g）连接器类型：N 型（阴）。

★（h）提供 TEM 小室的详细设计方案（含截止频率和 TEM 模的计算过程），给出 TEM 室各部分详细尺寸（包括横截面长、宽，以及芯板宽度），TEM 模需满足标准 IEEE 1309-2013 中的相关要求。

★2.2.1.2 功率放大器：满足 TEM 室子系统频率范围及场强范围要求，给出该频段场强详细计算过程和结果，以证明所选功放在功放线性范围内（小于 1dB 压缩点功率）可满足最大校准场强要求。

2.2.1.3 TEM 室探头卡具

（a）探头卡具应安装在 TEM 小室顶部外表面，将场探头定位于 TEM 小室顶板与芯板中心位置的装卡操作应简便易行。

★（b）探头卡具应能满足目前商用电场探头中球形（例如：FL7018）、准球形（例如：EF0391）、

三爪形（例如：HI-6006）和六爪形（型号：EP600）探头的装卡和准确定位要求，分别给出相应示意图。探头在小室内的定位满足 IEEE std 1309-2013 第 4.2.2.2 条的要求。

（c）场探头测试夹具的手柄沿轴向手动调节范围不小于 0.15m，可连续调节，带有刻度指示和手动锁紧功能。

（d）探头卡具手柄材料：进入 TEM 小室内部的手柄不应对小室内的电磁场产生明显影响测量准确度的扰动（材料介电常数 ≤ 4.0 ），同时还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性，例如环氧玻璃钢材质等。

（e）探头通过读出装置或适配器与卡具相连接。卡具配有控制器，可通过远程或手动方式操作，旋转角度为(0-360)°；旋转最大允差为 $\pm 1^\circ$ 。

（f）卡具控制器：具备实时角度指示功能，可手动按钮控制探头顺时针、逆时针步进旋转，步进值可设定，有停止按钮；可通过按钮将探头位置归零、任意设定目标角度值；可分档设定旋转速度；接口类型至少包含 LAN。投标时提供设计方案（含控制器面板设想图）。

2.2.2 微波暗室电场探头校准系统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

2.2.2.1 微波暗室

（a）暗室壳体尺寸： $\geq 5.5\text{m}$ （长） $\times 4.5\text{m}$ （宽） $\times 3.2\text{m}$ （高）。

（b）暗室满铺吸波材料，所有吸波材料规格相同，高度不超过 50cm；反射率 1GHz 时优于 -40dB。吸波材料材质为聚苯乙烯，性能要防水、防潮、阻燃，符合燃烧性能 B1 等级。

（c）电波暗室场地电压驻波比的确认方法及性能指标需满足 IEEE std 1309-2013 附录 A.5.1 的要求。

（d）照明：暗室内采用冷光源照明，照度满足在暗室实验区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50Lx，光照均匀，没有暗角。

2.2.2.2 射频信号源：(1-6)GHz，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0dBm。

2.2.2.3 功率放大器：(1~6)GHz，功率需满足 2.2.10 的相关要求。

2.2.2.4 功率探头：(1-6)GHz，最大测量功率不低于 20dbm。

2.2.2.5 标准增益喇叭天线（一组）：5 只，覆盖(1~6)GHz。

2.2.2.6 电场探头校准的工作距离：发射天线口面与待测场探头几何中心的间距为 1m~2m，暗室内标准场强的计算需考虑实际工作距离下的天线增益，给出该频段场强详细计算过程和结果，以证明所选天线及功放组合在功放线性范围内（小于 1dB 压缩点功率）可满足最大校准场强要求，在此条件下，功放额定功率越大得分越高。注：天线需溯源至国家标准，增益校准不确定度不大于 0.2dB，溯源费用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费用中。

2.2.2.7 微波暗室探头卡具

★（a）装置位于暗室内部，用于装卡被测探头，确保对场探头进行各项校准时电场极化矢量能与场探头中的相应振子平行对准，探头定位符合 IEEE std 1309-2013 第 4.2.2.2 条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组装图及关键部件图。

（b）装置可在三维方向实现移动，通过控制器手控操作，其中升降还可程控。探头通过读出装

置或适配器与卡具相连接，可通过远程或手动方式控制旋转，旋转角度为（0-360）°，旋转最大允差为 $\pm 1^\circ$ 。

（c）控制器接口方式：LAN。

（d）行程范围：水平方向 $\pm 0.3\text{m}$ 、竖直方向 1m-1.5m，位移精度 $\pm 1\text{mm}$ ，并在（0-0.2）m/s 范围内速度可调。

（e）材料：除电机外主体结构露出吸波材料以上部分为非金属。

（f）探头卡具应能满足目前商用电场探头中球形（例如：FL7018）、准球形（例如：EF0391）、三爪形（例如：HI-6006）和六爪形（型号：EP600）探头的装卡和准确定位要求。

2.2.2.8 天线卡具

（a）该装置位于暗室内部，用于装卡标准增益喇叭天线。

（b）设备主体结构采用非金属材质制作，介电常数小于 4.0。

（c）满足标准增益喇叭天线的定位需求，天线正常工作状态为水平极化，处于水平状态。

（c）承重： $\geq 5\text{kg}$ 。

2.2.2.9 控制软件

（a）电脑操作系统为 Microsoft Windows 10，编程语言为 Microsoft VB.net、VC.net/C#或 LabView 等成熟、通用语言。

（b）界面为人机交互形式，既可以根据预先设置的模板进行测试，也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模板进行测试。

（c）程序需控制测量系统各主要设备以及待测场强探头，实现相关参数的设定及读取，可实现待测场强探头读数的手动录入。

（d）程序应确保功率放大器输入不过载（输入电平 $< 0\text{dBm}$ ）、不饱和，并具有当反射过大（ $\text{VSWR} \geq 6.0:1$ ）时，自动提示并切断功率放大器输出的功能。

（e）每个测试项目完成后，屏幕应以图表的形式给出校准结果，程序应具有一定的故障自诊断功能，帮助操作者排除故障。

（f）为保护知识产权，测控软件应加装软件狗。

2.2.3 工频电磁场校准系统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

2.2.3.1 低频电场校准系统：

a) 测试场强 5V/m-100V/m@10Hz-100kHz，最大 10kV/m@50Hz。

b) 采用平板式电场发生装置，平板直径不低于 1.5 米，隔板高度 0.75 米。

c) 采用六位半精度的台式万用表采集电压，电压测试频率包含 10Hz-100kHz。

d) 工频高压源：输出容量：0-2KVA；输出电压:AC0-10KV 高压电流:AC0-200mA，过流保护、零位启动保护、声光报警提醒。

e) 数字高压表：电压等级：10kV，AC 精度 0.5。

2.2.3.2 低频磁场校准系统：

a) 测试场强 1uT@10Hz-100kHz, 最大 1.26mT@50Hz。

b) 采用直径为 50cm 的圆形亥姆霍兹线圈, 线圈自带探头支架, 可采用多个线圈实现目标磁场的产生。

c) 采用六位半精度的台式万用表采集电压, 电压测试频率包含 10Hz-100kHz。

2.2.4 GTEM 室校准系统升级改造的主要部件技术指标:

2.2.4.1 现有 GTEM 室系统的基本情况

现有 GTEM 横电磁波传输室 (GT-6) 一套, 该系统主要仪器设备有: 信号源 (2023B, 9kHz~2.05GHz)、功率计 (CPW9670, 10kHz~2GHz, 功率探头*2)、功率放大器 (AR, 150W1000M3, 150W, (80~1000) MHz)、电场探头 (EMC-20, 100kHz~3GHz) 各一个。

2.2.4.2 采购 GTEM 室专用探头卡具

★(a) 探头卡具应能满足目前商用电场探头中球形 (例如: FL7018)、准球形 (例如: EF0391)、三爪形 (例如: HI-6006) 和六爪形 (型号: EP600) 探头的装卡和准确定位要求。探头在 GTEM 横电磁波传输室 (GT-6) 内的定位满足 IEEE std 1309-2013 第 4.2.2.2 条的要求, 和现有设备组成 200MHz~1000MHz 频段的场强校准系统。

(b) 探头卡具满足探头手动升降、旋转要求, 方便操作; 设备主体结构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 介电常数小于 4.0。

(c) 升降范围 0.4m-0.6m, 任意高度锁紧; 旋转范围 0~360°, 任意角度锁紧。

(d) 承重: ≥5kg。

2.2.4.3 采购专用校准软件功能要求

实现对 GTEM 室所用功率放大器的自动控制, 产生 200MHz~1000MHz 频段的标准场强, 实现对标准场强探头数据的自动读取功能。

四、技术服务

4.1 服务人员要求: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4.2 安装要求: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 并提前通知, 取得卖方同意。

4.3 培训服务要求: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 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结果应保证买方人员熟练操作, 实验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4.4 现场服务要求: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买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4.5 持续服务要求: 五年之内, 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 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 并提供免费培训。同时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4.6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 买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卖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卖方的工厂

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

五、设备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5.1 卖方送货上门交货，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买方不再单独支付。

5.2 货物的开箱验收，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卖方，买卖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如卖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买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但不视为验收完成。

5.3 设备的验收以中国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为依据，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 2.1.1 技术依据所提各项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获得检定/校准证书，正常运行 10 日后，视为货物验收完成。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买方承担。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卖方免费更换。

5.4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6.2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6.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6.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6.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6.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6.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 GB11032 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卖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 10 年。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八、结算方式

货款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卖方开具足额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

分货款（无息）。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卖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正常运行后一年。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卖方承诺质保期后，在设备寿命时间（10 年）内每年回访一次。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买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2.1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它						
6	税金						
合计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8、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要求				
6	质保期（保修期）				
7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